臺南市106年12月交通事故分析解讀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

一、 交通事故分析解讀：106年度12月A1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20件死亡20人，肇事特性分析如下：

(一)肇事時段分析：14-16時發生4件最多。

(二)肇事原因分析：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7件最多。

(三)肇事車種(第一當事人)分析：以機車發生12件最多。

(四)道路類別及型態分析：以市區道路(類別)發生16件最多，交岔路發生11件最多。

(五)事故類型分析：車與車類型發生14件、自撞類型發生5件。

(六)死亡者年齡層分析： 50-59歲死亡3人最多(65歲以上5人)。

(七)學生涉及肇事計0人。

(八)主要肇因為酒後駕車失控案件未發生。

1.A1類事故第一當事者有3件3人飲酒情形。

2.A1類事故所有駕駛人中有3件3人飲酒超過標準。

二、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：

1. 分析本月交通事故型態，高齡長者(65歲以上)交通事故，本月共發生5件，造成5人死亡，占本月A1類交通事故25％;有鑑於此，本局除於各社區活動中心、樂齡中心及長者聚會場所，加強長者用路安全宣導外，並提醒高齡者安裝自行車後座警示燈，提高自行車早晨及黃昏行駛的辨視度，有效防制事故發生，以保障用路人安全。請各校利用各種宣導機會，特別呼籲駕駛朋友，熬夜疲勞、精神不佳、生病服藥或情緒不穩定，千萬不要駕車上路，天候不佳時(昏暗)，應確實減速慢行，轉彎時亦應提前使用方向燈，以適時提醒他車注意。

2.持續宣導目前全國推行之四個核心概念宣導：

-我看得見您、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才安全。

-謹守安全空間-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。

-利他用路觀-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。

-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-不作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。

3. 建立各年段交通安全教育之核心能力(如:低年級以標誌、標線教學; 中年級認識學區位置分布道路及危險路口; 高年級以認識自行車及騎乘安全教育等等)，並妥善規劃教育推廣內容及管道。